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119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